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下午 1:45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歐陽教務長彥晶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黃淑婷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13.10.24.) 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已公告於網頁周知。
2	擬修正本校選課須知部分規定。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更新網頁公告。
3	擬修正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更新網頁公告。
4	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六條。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將修正後辦法函報教育部，並於 11 月 19 日獲教育部同意備查。
5	擬修正本校自我導向學習實施要點法規名稱與部分規定。	照案通過。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依決議辦理
6	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	照案通過。	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並於網頁更新
7	擬修正本校偏鄉教師專業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法規名稱與第十二點規定。	照案通過。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依決議辦理
8	擬修正本校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第二點規定。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辦理。
9	擬修正本校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照案通過。	會計學系	依決議辦理，並於網頁更新。
10	擬修正本校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照案通過。	大武山學院(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	依決議辦理

			學程)	
11	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照案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12	擬修正本校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八點規定。	修正通過。	體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13	擬修正本校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通過。	應用數學系	依決議辦理
14	擬修正本校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九點、第十二點規定。	修正通過。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依決議辦理
15	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規定。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16	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規定。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17	本院與泰國坦亞武里皇家理工大學(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anyaburi 簡稱 RMUTT) 科學與技術學院簽署之雙聯學位學程協議備忘錄調整案。	照案通過備查。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18	應用數學系與泰國坦亞武里皇家理工大學(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anyaburi 簡稱 RMUTT) 科學與技術學院簽署之雙聯學位學程協議備忘錄案。	照案通過備查。	應用數學系	依決議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一條，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校學期已施行十六週，寒假期間長達八週，擬修改第十一條全校成績正式排名期程上、下學期一致為：「…正式排名於本校行事曆學期第十六週結束後三十日後完成作業程序。…」。
- 二、檢附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1(第1-4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扣考作業流程圖之計算週次，請討論。

說明：

一、原每學期第 8、12、14、16 週執行扣考計算及公告扣考名單；利於讓授課老師在期末考週前，能了解學生是否因為缺曠及請假達課程 1/3 扣考，再打成績時能夠順利，故新增扣考執行週第 15 週執行及公告，自 113-2 學期起實施。

二、檢附本校扣考作業流程圖修正對照表及扣考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2(第 5-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自 113-2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 EMI 與 EAP 教學觀議課實施原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訂定。

二、為落實 EMI 及 EAP 教學品質保證之循環機制，善用教學資源，推動教師實地 EMI 及 EAP 教學觀課與議課，以達教學觀摩與經驗傳承，確保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提升，特制訂「國立屏東大學 EMI 與 EAP 教學觀議課實施原則」。

三、檢附本校 EMI 與 EAP 教學觀議課實施原則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第 7-9 頁)。

四、業經大武山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3.11.28)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 EMI 課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 EMI 教學品質保證之循環機制，善用教學資源，推動教師實地 EMI 教學觀課與議課，以達教學觀摩與經驗傳承，確保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提升。

二、修正及增加以下項目：

(一)惟英語專業課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獲補助之教師須接受入班觀議課。

三、檢附本校 EMI 課程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 10-12 頁)。

四、業經大武山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3.11.28)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名稱及實施計畫之相關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本學分學程配合教育部 USR 計畫執行，依照衛福部現行法規「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內容，將「照顧」改為「服務」，符合「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以支持的角度對待身心障礙者。
 - 二、因應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之名稱調整，修訂參與單位為「商業大數據學系」，並修正申請流程及退場機制。
 - 三、檢附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實施計畫詳，如附件 5(第 13-16 頁)。
 - 四、本案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適用所有在校學生。
 - 五、業經大武山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3.11.28)審議通過
-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外國籍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外國籍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17 頁)。
-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商業大數據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商業大數據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本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13.10.22)，及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3.12.02)通過。

二、檢附本校商業大數據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7(第 18-20 頁)。

三、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六點論文研究計畫評定不及格再提發表申請時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修正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二、檢附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第 21-24 頁)。
- 三、案經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113.10.29)及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3.11.13)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將原畢業學分調降 30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 20 學分)。
- 二、檢附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第 25-27 頁)。
- 三、案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10.21)及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3.11.26)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一點與第二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 9. 11) 及資訊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3. 10. 30)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修正。
- 三、檢附本校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一點與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0(第 28-2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修讀輔系作業要點之「以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為輔系之課程」附記相關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3. 9. 11)及資訊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 9. 18)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第二條」之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進行修正。
- 三、檢附附記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如附件 11(第 30-3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第六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3. 11. 12)及幼兒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 10. 09)審議通過。
- 二、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規定：「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

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本系審核要點依母法同步修正為二分之一。

三、檢附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32-35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2:15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後，不論全校成績是否到齊，進行當學期全校暫排名，正式排名於本校行事曆學期第十六週結束後三十日後完成作業程序。正式排名公告後，若有修改成績或補送成績者，皆不再進行排名修正。	第十一條 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後，不論全校成績是否到齊，進行當學期全校暫排名，正式排名 <u>上學期</u> 於本校行事曆 <u>正式上課日三天後(不含假日)</u> ， <u>下學期</u> 於學期第十六週結束後三十日後完成作業程序。正式排名公告後，若有修改成績或補送成績者，皆不再進行排名修正。	修改上學期正式排名期程。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作業事宜，特依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之核計方式，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整數表示之，性質特殊之科目可採用「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予學分。成績排名以採百分計分法之科目計算。

第四條 系、所、學位學程對於國外修課學分轉換，學期 (Semester) 制學校以承認其原有學分 (Credit) 為原則，季學期 (Quarter) 制及其他非學季制之學校學分時數 (Credit Hour) 則應以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原則

轉換為本校學分。

第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應依據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其他方式，並依學生實際的學習成效加以評定。為求客觀公平的考核，學期成績依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後，班級平均分數以七十分至八十五分為原則，避免全班成績一致性偏高或偏低，並應避免主觀印象分數的考核方式。

第六條 任課教師應於限期內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學生成績，成績登錄規範如下：

- 一、學期成績應於學期第十六週結束後七天內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成績登錄者，應填寫緩交成績申請表，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備查，為顧及學生權益，緩交成績以一週為限。畢業班或有應屆畢業生選修之課程，下學期成績不得申請緩交。暑期課程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天內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
- 二、應屆畢(結)業學生若於大四下學期重修或選修低年級課程者，應隨同選修年級同時參加期末考，教師成績送交時間原則上同第一款規定辦理，並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推介作業，提前送交學生成績。

第七條 學生成績登錄以電腦選課記錄為憑；電腦選課記錄上記載之科目，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分數。

第八條 學生於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因故事先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學生於補考前，該科成績暫不登錄，且其學期成績總平均亦暫不計算，俟補考後，教師應於補考日起三日內，通知教務處(職推處)開放校務行政系統，由教師補登學生成績。

補考成績計算及相關排名作業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補考時間，上學期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一星期前(不含假日)完成，下學期至遲於學期第十六週結束後三十日內完成，逾期未完成者應予重修或以零分計；若因身心異常，經醫師證明無法於規定期限補考者，得專案申請緩期，惟逾一學期仍未補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登錄後，不得更改，如教師於繳交成績截止日後發現須更正成績，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出具相關書面證明，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院長、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後辦理更正。申請成績更正，上學期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三天前(不含假日)，下學期至遲於學期第十六週結束後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教師申請更改成績，依下列不同情況，檢附相關憑據並註明錯誤原因，以備查核。

- 一、試卷評分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 二、成績計算錯誤者：檢附成績登記表，註明計分標準。
- 三、成績登載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 四、遺漏學生成績者：檢附該生平時、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原始成績憑據並註明計分標準。
- 五、其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逾成績更正截止日後，若有特殊情形，任課教師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書面證明，經所屬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定後，方得更正。

教師申請更正成績，列入教務處(職推處)紀錄，作為教師評鑑考核之參考。學生經申訴管道提出更正成績並成立申訴案，經調查結果須更正成績者，教師須配合調查結果，更正學生成績。

第十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學年成績排名、歷年成績排名及畢業成績排名四種。

一、學期(年)成績排名：以當學期(年)之同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當學期(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

本項博碩士班學生、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校際選課學生、隨班附讀學生、申請學分累計制學生及交換生不納入排名。

二、歷年成績排名：以同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延長修業年限者與同一學年度畢業生一同排名。

三、畢業成績排名：同學年度畢業之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畢業成績排名(上學期或暑期畢業之學生不能單獨排畢業排名，需至下學期畢業學生才併入畢業排名)。畢業生只能申請畢業成績排名。

第十一條 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後，不論全校成績是否到齊，進行當學期全校暫排名，正式排名於本校行事曆學期第十六週結束後三十日後完成作業程序。正式排名公告後，若有修改成績或補送成績者，皆不再進行排名修正。

第十二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職推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教務會議報告，如因而影響學生權益，經學生提起申訴者，應自行擔負相關責任。

第十三條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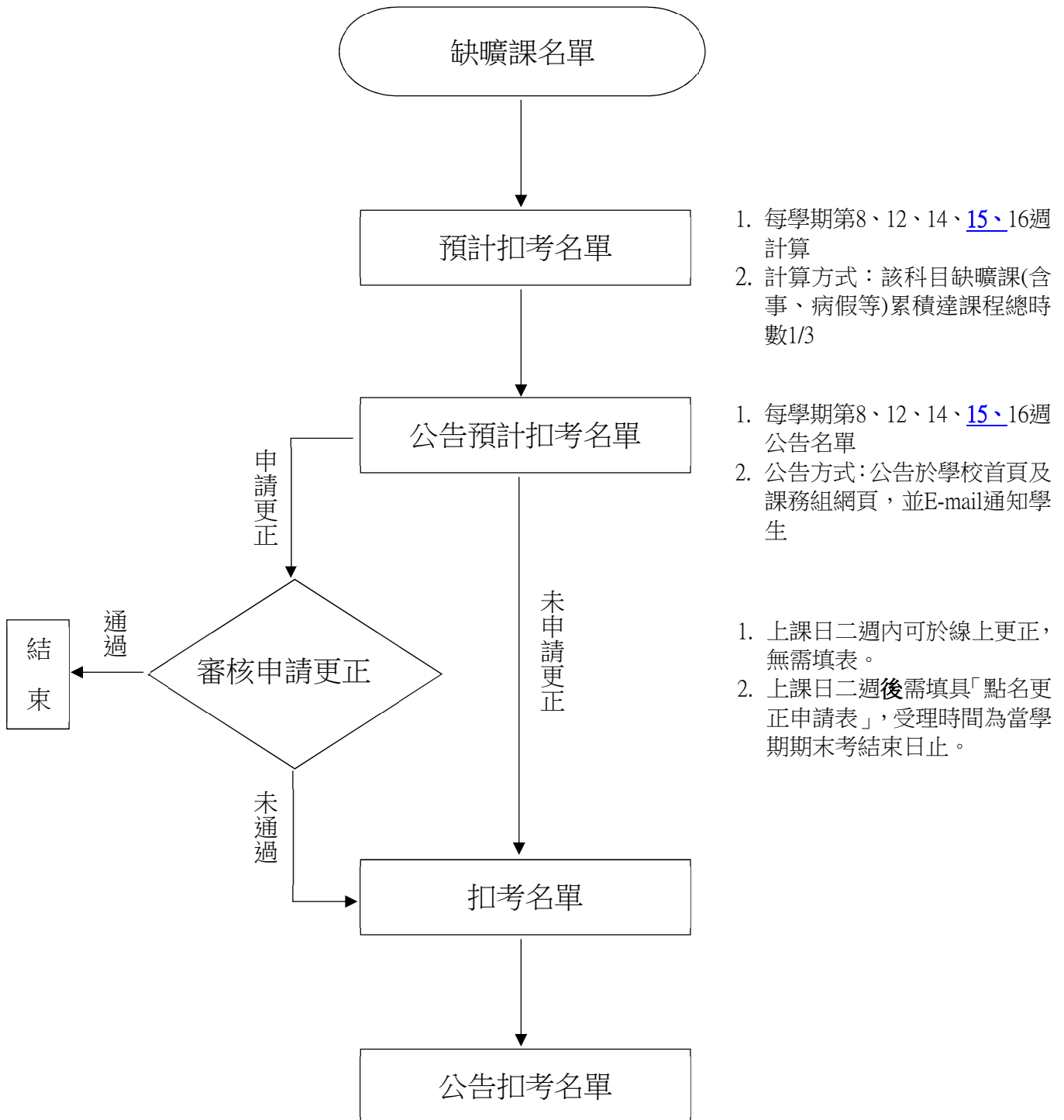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扣考作業流程圖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扣考名單 1. 每學期第8、12、14、<u>15</u>、16週計算。 2. 計算方式：該科目缺曠課(含事、病假等)累積達課程總時數1/3。 ● 公告預計扣考名單 1. 每學期第8、12、14、<u>15</u>、16週公告名單。 2. 公告方式：公告於學校首頁及課務組網頁，並E-mail通知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扣考名單 1. 每學期第8、12、14、16週計算。 2. 計算方式：該科目缺曠課(含事、病假等)累積達課程總時數1/3。 ● 公告預計扣考名單 1. 每學期第8、12、14、<u>16</u>週公告名單。 2. 公告方式：公告於學校首頁及課務組網頁，並E-mail通知學生。 	修正條文內容

國立屏東大學扣考作業流程圖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 EMI 與 EAP 教學觀議課實施原則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p>一、實施依據：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p>	說明本原則訂定之依據。
<p>二、說明： 為落實EMI及EAP教學品質保證之循環機制，善用教學資源，推動教師實地EMI及EAP教學觀課與議課，以達教學觀摩與經驗傳承，確保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提升，特制訂「國立屏東大學EMI與EAP教學觀議課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p>	說明為提升 EMI 與 EAP 教學品質保證，訂定「國立屏東大學 EMI 與 EAP 教學觀議課實施原則」。
<p>三、實施對象：</p> <p>(一)EMI 或 EAP 授課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 EMI 發展中心所提供課程補助之教師。 2. 有意增進 EMI 或 EAP 教學技巧之本校專兼任教師。 <p>(二)EMI 入班觀議課教師，職級需高於或等於授課教師，且需具備以下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國內外大學授予的 EMI 課程教學觀摩委員聘書。 2. 曾獲得國立屏東大學 EMI 發展中心補助經費至海外參與 EMI 教師培訓之校內教師。 3. 曾於校內外開設 EMI 課程。 <p>(三)EAP 入班觀議課教師，需具備以下兩項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級需高於或等於授課教師。 2. 具備英語教學相關背景。 	說明實施對象。
<p>四、實施方式：</p> <p>(一)請有意申請觀議課之專兼任教師於每學期校內徵件公告說明，依時間提出申請。</p> <p>(二)觀議課於第6週到第10週實施。</p>	說明 EMI 與 EAP 觀議課實施方式。
<p>五、觀課形式：</p> <p>教學觀議課需以實體方式實施，並由擇定之諮詢教師於觀課後給予回饋意見。</p>	說明觀課形式。
<p>六、認證與回饋分享：</p> <p>授課教師於觀議課前與入班觀議課教師共同討論課程內容，並由授課教師繳交「EMI 課程觀議課計畫書」電子檔與紙本至 EMI 發展中心，由中心備查。(如入班觀議課教師為校外教師則無需繳交)。入班觀議課教師於觀議課後提供「課程觀課紀錄表」以及「議課回饋紀錄表」予授課教師，並繳交紙本至 EMI 發展中心，由中心備查。(相關表單可至</p>	認證與回饋方式說明。

EMI發展中心網站下載。)	
七、其他： 每門課每學期申請2次觀議課為原則。	本實施原則補充說明。
八、本實施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明定本原則之訂定程序。
九、本實施原則經 <u>院務會議及</u> 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原則之訂定程序。
十、聯絡窗口： 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	說明本實施原則聯絡窗口。

國立屏東大學 EMI 與 EAP 教學觀議課實施原則 全文

113年11月2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實施依據：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二、說明：

為落實EMI及EAP教學品質保證之循環機制，善用教學資源，推動教師實地EMI及EAP教學觀課與議課，以達教學觀摩與經驗傳承，確保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提升，特制訂「國立屏東大學EMI與EAP教學觀議課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三、實施對象：

(一)EMI或EAP授課教師：

- 1.獲EMI發展中心所提供課程補助之教師。
- 2.有意增進EMI或EAP教學技巧之本校專兼任教師。

(二)EMI入班觀議課教師，職級需高於或等於授課教師，且需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 1.具國內外大學授予的EMI課程教學觀摩委員聘書。
- 2.曾獲得國立屏東大學EMI發展中心補助經費至海外參與EMI教師培訓之校內教師。
- 3.曾於校內外開設EMI課程。

(三)EAP入班觀議課教師，需具備以下兩項資格：

- 1.職級需高於或等於授課教師。
- 2.具備英語教學相關背景。

四、實施方式：

(一)請有意申請觀議課之專兼任教師於每學期校內徵件公告說明，依時間提出申請。

(二)觀議課於第6週到第10週實施。

五、觀課形式：

教學觀議課需以實體方式實施，並由擇定之諮詢教師於觀課後給予回饋意見。

六、認證與回饋分享：

授課教師於觀議課前與入班觀議課教師共同討論課程內容，並由授課教師繳交「EMI課程觀議課計畫書」電子檔與紙本至EMI發展中心，由中心備查。(如入班觀議課教師為校外教師則無需繳交)。入班觀議課教師於觀議課後提供「課程觀課紀錄表」以及「議課回饋紀錄表」予授課教師，並繳交紙本至EMI發展中心，由中心備查。(相關表單可至EMI發展中心網站下載。)

七、其他：

每門課每學期申請2次觀議課為原則。

八、本實施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九、本實施原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聯絡窗口：

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EMI發展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 EMI 課程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 EMI 課程適用本校各開課單位開授之課程，惟不適用課程及對象：</p> <p>一、英語專業課程。</p> <p>二、個別指導課程(如論文、音樂學系主副修、專題課程、校外實習課程)。</p> <p>三、以英語為母語之教師。</p> <p><u>四、大一基礎學術英文課程、大二專業領域學術英文課程。</u></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 EMI 課程適用本校各開課單位開授之課程，惟不適用課程及對象：</p> <p>一、英語<u>學系、應用英語學系</u>專業課程、<u>外語課程(語言類課程)</u>。</p> <p>二、個別指導課程(如論文、音樂學系主副修、專題課程、校外實習課程)。</p> <p>三、以英語為母語之教師。</p> <p><u>四、碩士在職專班課程。</u></p> <p><u>五、大一基礎學術英文課程、大二專業領域學術英文課程。</u></p>	規定修正。
<p>第五條</p> <p><u>本辦法之觀議課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u>每門課程補助以每學期新臺幣最高五萬元為原則。每學期可補助之課程數與補助經費，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為準，每學期每位教師以補助 1 門課為限。</p>	<p>第五條</p> <p>每門課程補助以每學期新臺幣最高五萬元為原則。每學期可補助之課程數與補助經費，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為準，每學期每位教師以補助 1 門課為限。</p>	增加經費來源。
<p>第七條</p> <p>受補助之<u>授課教師</u>應配合完成下列項目：</p> <p>一、~二、略</p> <p>三、獲補助之教師<u>須接受入班觀議課</u>、參加本中心舉辦之 EMI 授課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果觀摩會，分享教學心得。</p>	<p>第七條</p> <p>受補助之<u>課程</u>應配合完成下列項目：</p> <p>一、~二、略</p> <p>三、獲補助之教師<u>有義務</u>、參加本中心舉辦之 EMI 授課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果觀摩會，分享教學心得。</p>	修改項次內容。
<p>十一條、本辦法經<u>院務會議及</u>教務會議通過後，<u>自發布日施行</u>，修訂時亦同。</p>	<p>十一條、本辦法經<u>院務會議及</u>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訂時亦同。</p>	規定修改。

國立屏東大學 EMI 課程補助辦法

修正全文

112年5月1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1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營造英語學習環境，培養國際化視野，增進專業學科之外語能力，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系統性規劃非英文課的專業課程以 EMI 講授，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校「EMI 課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EMI 課程適用本校各開課單位開授之課程，惟不適用課程及對象：
一、英語專業課程。
二、個別指導課程(如論文、音樂學系主副修、專題課程、校外實習課程)。
三、以英語為母語之教師。
四、大一基礎學術英文課程、大二專業領域學術英文課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EMI課程授課，係指教師授課程內容以英語溝通，進行教學活動。其方式包括前置教學活動，如英文書籍使用及英文教材編撰、英文版教學大綱；上課期間之授課、研討、作業、報告、學習考核(含教師命題及學生答題)等採英語溝通表達，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並於開課資訊及課表上註明英語授課，以提供學生選課前之參考。
-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期程分為二次徵件，分上下學期，申請日期及方式依本中心公告為準。
-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每門課程補助以每學期新臺幣最高五萬元為原則。每學期可補助之課程數與補助經費，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為準，每學期每位教師以補助1門課為限。
- 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課程將由本中心送請 EMI 授課教學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 第七條 受補助之授課教師應配合完成下列項目：
一、應於學生加退選結束前，在「教職員資訊系統」完整登錄英文授課大綱及授課相關資訊(含教學目標、授課語言、預期學習成果、每周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與預期學習成果搭配的多元評量、主要讀本、參考書目等欄位)。

二、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前兩週內提出成果報告。

三、獲補助之教師須接受入班觀議課、參加本中心舉辦之EMI授課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果觀摩會，分享教學心得。

第八條 申請本辦法且獲通過之課程，如已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應擇一，不得重複補助。受補助之課程，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其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

第九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經費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 EMI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補助金額。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規章負責單位: 大武山學院 EMI發展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 <u>者服務</u> <u>創新</u> 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 <u>成人照</u> <u>顧創新產業</u> 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依照衛福部法規「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內容，將「照顧」改為「服務」，符合「CRPD 身心障礙者權力公約」精神，以支持的角度對待身心障礙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一、學程名稱： <u>身心障礙者服務</u> <u>創新</u> 學分學程	一、學程名稱： <u>身心障礙成人照</u> <u>顧創新產業</u> 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台灣身心障礙 <u>服務</u> 需求正在起步階段，為讓更多人能投入身心障礙 <u>者服務</u> ，並提升照顧品質，鼓勵不同專長人才之參與 <u>身心障礙者服務</u> 相關產業。本學程有以下目標： 1. 培育具備多元知能的 <u>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u> 。 2. 培育身心障礙者服務方案的方案訓練人才。 3. 培養身心障礙者 <u>服務</u> 產業的經營人才。	二、設置宗旨：台灣身心障礙 <u>照</u> <u>顧產業</u> 需求正在起步階段，為讓更多人能投入身心障礙 <u>成人照</u> <u>顧</u> ，並提升照顧品質，鼓勵不同專長人才之參與 <u>身障成人照顧</u> 相關產業。本學程有以下目標： 1. 培育具備多元知能的 <u>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教保人員</u> 。 2. 培育身心障礙者服務方案的方案訓練人才。 3. 培養身心障礙者 <u>照顧</u> 產業的經營人才。	
四、參與單位：大武山學院、特殊教育系、休閒事業 <u>經營</u> 學系、應用化學系、體育系、 <u>商業大數據</u> 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四、參與單位：大武山學院、特殊教育系、休閒事業 <u>管理</u> 學系、應用化學系、體育系、 <u>商業自動化與管理</u> 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因應學系更名修正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期限內辦理申請，以本校 <u>跨領域學程中心</u> 公告為準。 (二) 申請流程：於「 <u>學生資訊系統</u> 」提出申請，經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期限內辦理申請，以本校 <u>註冊組</u> 公告為準。 (二) 申請流程： <u>填具申請單</u> 向 <u>大武山學院</u> 提出申請，經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	依現行申請流程進行文字調整

	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 <u>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每年由學程召集人撰寫學程評核報告送大武山學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准予繼續開設，不通過者則須終止實施。</u>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u>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u>	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修正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u>後，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會議上修正(依據並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者服務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8年9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身心障礙者服務創新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台灣身心障礙服務需求正在起步階段，為讓更多人能投入身心障礙者服務，並提升照顧品質，鼓勵不同專長人才之參與身心障礙者服務相關產業。本學程有以下目標：

1. 培育具備多元知能的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

2. 培育身心障礙者服務方案的方案訓練人才。

3. 培養身心障礙者服務產業的經營人才。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大武山學院、特殊教育系、休閒事業經營學系、應用化學系、體育系、商業大數據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或專班開課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校外人士以隨班附讀方式，繳交學分費修讀。

八、招生名額：原則上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規範。實習課程人數上限視機構接受狀況而定。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期限內辦理申請，以本校跨領域學程中心公告為準。

(二) 申請流程：於「學生資訊系統」提出申請，經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三) 本學程之專班課程，不可抵免師資培育職前課程。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每年由學程召集人撰寫學程評核報告送大武山學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准予繼續開設，不通過者則須終止實施。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外國籍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外國籍學生華語能力，促進語言與文化之國際交流，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特訂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敘明訂定宗旨。
二、本校外國籍學生之華語課程由國際學院負責規劃及執行。	敘明課程業管單位。
三、華語文課程成績均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該學分數是否計入畢業之學分總數，由學生所屬學系(所)認定之。	敘明華語課程成績計算與採認。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 <u>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u> ，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會議上修正(依據並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外國籍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全文

113年10月23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12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外國籍學生華語能力，促進語言與文化之國際交流，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特訂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外國籍學生之華語課程由國際學院負責規劃及執行。
- 三、華語文課程成績均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該學分數是否計入畢業之學分總數，由學生所屬學系(所)認定之。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大數據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略 (二)經雙方主任同意，得跨所(含碩士在職專班)、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三門課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但如有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研究生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略 (二)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可計入畢業總學分。	增列可跨學制修課及課程上限。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大數據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2月3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0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1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2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商業大數據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系依據本校預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一般碩士班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三、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

- (一) 修滿規定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六學分）。
- (二) 在學期至少應發表一篇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含已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核可。
- (三) 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四)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五) 通過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四、研究生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 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外加），加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
- (二) 經雙方主任同意，得跨所（含碩士在職專班）、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三門課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但如有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職責：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
- (二) 本學系遴聘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且以本學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須經本學系務會議同意後，才可敦聘非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 (三) 研究生應一年級第二學結束前提出遴聘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提要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四) 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 0.5 名計。
- (五)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

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審查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項，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成績評定後當學期請准休學者，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七、論文口試：

- (一) 研究生必須先通過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論文口試時，論文草稿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始得提出。
- (二)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商業大數據學系

【附件 8】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u>(一)~(五)略</u></p> <p>(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u>由指導教授核可</u>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u>(一)~(五)略</u></p> <p>(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u>三個月</u>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修正本要點第六項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之第六款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標準。</p>
<p>十、 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u>後</u>，<u>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十、 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會議上修正(依據並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10年2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30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6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6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9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程專班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對已修畢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要點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 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預研究生除外)，特殊狀況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 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 「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 「原住民專題研討」一科三學分，一學期一學分，須修習三個學期。
 - (五)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六) 研究生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 (七) 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且論文、技術報告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八)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九)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十) 研究生經雙方系所(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 (一)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學程主任同意聘請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學程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至多同時指導三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 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含專案教師)共同指導。

五、本專班研究生可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其報告內容另訂之。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 (一) 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與技術報告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不含論文），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本學程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提出論文計畫。
- (三)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提要，送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 (四)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程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 (五)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理會。
- (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

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然均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實務工作執行，並提出執行報告。
-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學程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末畢業。
- (六)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學程辦公室。
- (七)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八)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學程辦公室。
- (九) 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末畢業。
- (十)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 <u>二十四</u> 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 <u>三十四</u> 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調降畢業學分數。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u>後，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會議上修正(依據並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9月1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1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6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專題研討」一科四學分，一學期二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六)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八)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九)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四)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一)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創作論述提出論文計畫。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

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六)舉行論文計畫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二)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

2.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

3.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

4.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四)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六)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七)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八)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九)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十)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十一)舉行學位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或客家文化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 <u>預先</u> 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 <u>五年一貫</u> 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依據法條名稱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 <u>士學位學生</u> <u>具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u> (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 <u>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u> (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u>資格</u> 。	修正法條文字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u>後，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會議上修正(依據並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1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1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士學位學生具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 (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四、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本校一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案)教師推薦函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 3 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但至多以不超過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六、凡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
- 七、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具本學系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可選修本學系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大學部規定之學分數限制；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 九、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得於碩士班一年級時申請與修習碩士班「論文」課程，不受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中相關年限之限制。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u>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會議上修正（依據並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修讀輔系作業要點之「以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為輔系之課程」附記 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記	現行附記：	說明
1. 至少需修滿 21 學分 2. 選修課由本系開設專業課程中選修至少 9 學分。	1. 至少需修滿 21 學分 2. 選修課由本系開設專業課程中選修至少 9 學分。 <u>3. 學分抵免至多 1/4 專業課程學分為限。</u>	修正附記內容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資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四、遴選標準以在校成績佔 70%、資訊相關經歷作品或成果佔 30%。
- 五、學生申請時需繳交在學期間之成績單及第四點相關資料。
- 六、修習之課程學分，應依本系所訂定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以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為輔系之課程

103.09.11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8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9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15 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8 110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02 110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9 110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8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8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5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09.11 11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09.18 11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附記修正通過

課程	學分	時數	必/選 修	先修課程	備註
計算機概論	3	3	必修		
程式設計	3	3	必修		
計算機網路 或 離散數學	3	3	必修		
資料結構	3	3	必修	程式設計	

附記：

1. 至少需修滿 21 學分
2. 選修課由本系開設專業課程中選修至少 9 學分。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本學系各類抵免學分之上限及應修業期程：</p> <p>(一) 略</p> <p>(二)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u>二分之一</u>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有小數點時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p> <p>(三)~(九) 略</p>	<p>六、本學系各類抵免學分之上限及應修業期程：</p> <p>(一) 略</p> <p>(二)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u>四分之一</u>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有小數點時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p> <p>(三)~(九) 略</p>	<p>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點第六項同步修正</p>
<p>八、本要點經<u>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會議上修正(依據並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 通 字 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修正全文)

109年4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9年7月9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94467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9月1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9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學系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系所生：由本校其他學系(所)轉入本學系之學生。
- (二) 轉學生：由他校轉入本學系之學生。
-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曾在本校或他校肄、畢業，重新取得本學系學籍之各年級學生。
- (四) 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生。
- (五) 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學分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前一學位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或已持有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 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

三、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 本學系必修學分。
- (二) 本學系選修學分(轉學生或重讀生不得抵免自由選修)。
- (三) 本學系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學分。

四、抵免學分之審查原則：

- (一) 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二) 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
- (三)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由本學系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得不予抵免。
- (四) 轉學生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抵免，應檢具原校相同

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及該科目為教育專業課程等證明，始得辦理。

(五) 學分抵免方式授權系主任核定。

五、申請抵免之程序：

(一) 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並以一次為原則，抵免後該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規定；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

(二) 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原修習課程教學大綱或相關證明、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合格教師證等。

六、本學系各類抵免學分之上限及應修業期程：

(一) 學士班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本校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境外期間修得科目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二)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有小數點時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三) 曾在他校修習與本學系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學系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其抵免總學分數以本學系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總計仍應符合至少三學期有修習學程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四) 曾修畢(習)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依規定經本學系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五)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依規定經本學系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六) 已持有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抵免總學分數以本學系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不得抵免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學分；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

至少二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七）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經二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但不得抵免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學分；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八）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九）各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另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與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